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1/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14/99

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議員支持在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的目的僅限於對《僱傭條例》(第57章)(下稱“該條例”)作出屬澄清性質的修訂，以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在該條例第9條下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0年3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由李啟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9條的現行條文未有清楚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訂，以澄清該條例的相關條文，避免僱主和僱員之間出現不必要的誤會。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同意各項擬議修正案。

6. 委員普遍歡迎就該條例第9條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清楚表明僱主不能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根據此條將他即時解僱。法案委員會就部分委員提出的若干問題進行商議的結果載述於下文各段。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7. 數名委員指出，雖然該條例第9條所載述有關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的各種情況，並無明確地把參加罷工包括在內，但該條例第31H、31X及32H條的條文意味著，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如參加罷工，可令其僱主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這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旨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而並非澄清該條例的現行條文。

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居民有成立及參加職工會，以及參加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該等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憲法保障，而香港亦無法例禁止市民參加罷工。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條例第9條並無條文訂明僱主可因僱員曾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僱員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將他解僱，該條例第9條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並無不一致之處。如僱主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在無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解僱該僱員，有關的解僱可被視作不合法的解僱。

9.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該條例的第31H、31X及32H條給予僱員若干保障，因為根據該等條文，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在通知期限屆滿前參加罷工，他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僱傭保障濟助的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10.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的現行條文並無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增訂一項條文，清楚表明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員的僱傭合約，以澄清該條例第9條。

“罷工”的定義

11. 一名委員詢問，如個別僱員拒絕工作，根據該條例，有關行為會否被視為“罷工”的一種方式。

1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第2條的規定，“罷工”具有和《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根據《職工會條例》第2條，“罷工”是指“一群受僱用的人經共同協定而停止工作，或任何數目的受僱用的人因發生糾紛而一致拒絕、或經達成共識而拒絕繼續為某僱主工作，作為迫使他們的僱主、另一人或另一群人的僱主，或任何受僱的人或一群受僱的人，接受或不接受僱傭條款或條件或影響僱傭的條款或條件的方法”。因此，如一名僱員單是拒絕執行僱主分配予他的工作，不能視為參加罷工。

13. 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該條例第6及第7條，僱主或僱員可透過給予對方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但根據該條例第9條，如僱員——

- (a)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b) 行為不當；

(c)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或

(d) 慣常疏忽職責，

僱主可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強調，即時解僱是嚴重的紀律處分，因而只有在僱員行為嚴重失當或經僱主多次警告後仍未見改善的情況下才使用。

14. 一名委員指出，該條例第21B條並無保障參加罷工的僱員，該條旨在處理有關保障職工會免受歧視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參加罷工在性質上不會是在工作時間以外或在徵得僱主同意之下而進行的活動，政府當局無意把“罷工”納入該條例第21B條作為職工會活動的一種形式。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勞資審裁處發現一名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判給該僱員不超逾150,000元的補償。

復職權利

15. 數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既然已建議修訂該條例第9條，以澄清僱主不能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將他即時解僱，亦應透過修訂該條例訂明復職的權利，以便為參加罷工的僱員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一名委員建議修訂該條例第9條及第32N條，以訂明如僱員參加罷工，而僱主因他參加罷工而將其僱傭合約終止，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作出復職或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命令。

16. 政府當局解釋，為參加罷工的僱員復職的事宜會帶來廣泛的影響，政府當局需要詳細研究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該條例，勞資審裁處可命令僱主向遭其非法解僱的僱員支付不超逾150,000元的賠償。政府當局認為，該委員就該條例第9條及第32N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並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17. 部分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且認為不宜把復職權利納入條例草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外，另行處理此事宜。

18. 有關的委員表示，她會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她的擬議修正案，由主席作出裁決，判斷其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

建議

19.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支持上文第19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李啟明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總數：12名議員